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申请被受理后每5日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4月14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3,039.06万元。

4、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 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8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于2015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自2015年4月8日至2015年4月14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有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5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诉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滁州安兴")、其他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年6月10日作出的(2014)合民二初字第00165-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管辖权异议。

滁州安兴于2015年4月10日收到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1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二)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7号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滁州霞客")、霞客环保及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滁州霞客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7-4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7-5号民事裁定书。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

滁州霞客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霞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承兑汇票款98600000元,利息676108.52元,并给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合计10546108.52元;

2、被告霞客环保、自然人在最高额30000000元的本金限额内对上述第一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霞客环保、自然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滁州霞客追偿;

4、驳回原告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85917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90917元,由被告滁州霞客、霞客环保、自然人负担90077元,由原告兴业银行滁州分行负担834元。

(三)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8号

关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诉滁州霞客、霞客环保、自然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2014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案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7)。

滁州霞客于2014年12月25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8-3号民事裁定书和(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8-4号民事裁定书。

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及银行贷款逾期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26)。

滁州霞客于2015年4月13日收到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滁州霞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借款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自2014年3月21日至2014年11月4日止,按年利率7.8%计算),并给付律师代理费10000元;

2、被告霞客环保、自然人在最高额3000万元的本金限额内对上述第一项的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霞客环保、自然人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在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内向被告滁州霞客追偿;

4、驳回原告兴业银行滁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14644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51440元,由被告滁州霞客、霞客环保、自然人负担。

截至2015年4月14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18,850.00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49,666.10万元和700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85,087.74万元和6,049.43万美元。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2015年4月14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案进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将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采取措施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霞客环保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关霞客环保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霞客环保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公司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滁州霞客和滁州安兴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目前,管理人已经向相关审理法院寄出了有关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函件,后续将继续与相关法院沟通继续审理、中止执行程序与解除保全措施等工作。

3、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2015)皖民二终字第00110号民事裁定书

2、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7号民事判决书

3、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滁民二初字第00068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霞客　　公告编号:2015-049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8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因净利润、净资产、营业收入或者审计意见类型等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预计首个会计年度年度报告披露后其股票存在暂停上市风险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二十个交易日内发布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现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作如下风险提示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4日停牌一天,于2014 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霞客环保")的重整申请。2014年11月20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4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年11月27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同时,由管理人聘任公司的经营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自2014年11月28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截至2015年4月14日,共有50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债权总金额为123,039.06万元。

4、经无锡中院同意,公司将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鉴于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将同时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披露的《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9)。

5、本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破产重整程序的进展情况,提示终止上市风险。

二、风险提示

1、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7 和第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1月24日停牌一天,于2014 年11月25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12月23日开市起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2014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自2014年4月30日开市时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014 年11 月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1.1条的规定,如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2015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的规定,公司还可能存在其他原因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于2015年2月28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2014年度经营业绩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446.16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5-18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本报告期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09.32% - 156.77%	盈利:3,583万元
	盈利:7,500万元-9,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0.16元	盈利:0.10元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的上年同期数对比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64.11% - 101.31%	盈利:4,570万元
	盈利:7,500万元-9,2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0.16元	盈利:0.09元

注:因公司 2015 年度完成重大资产重组,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此表中上年同期数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2014 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市恒荣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51%股权及南京华润燃气有限公司14%股权,并分别于 2015年1月4日、1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适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准则,南京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自2015年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报告期内,公司向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位股东发行股份220,962,834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351,684,100 股增加至 572,646,934 股。

3、报告期内,公司联营企业华润电力唐山丰润有限公司已投产运行,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2015年4月28日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17　　证券简称:ST宏盛　　公告编号:临2015-017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2日起停牌。2015年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年1月29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明确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2015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股票延期20天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12日至3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3日组织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延期3个月复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4日至2015年6月3日继续停牌。2015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延期复牌公告》,2015年3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3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2015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1、公司委托的境内律师、尼日利亚当地律师正在就潜在合作方以及本次投资涉及的境内外法律问题开展尽职调查;

2、会计师和评估师正在就潜在合作方开展必要的审计评估工作;

3、公司正在与尼日利亚4G牌照持有方就业务合作方式及牌照估值定价等事项进行谈判,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4、公司正在与开展4G业务相关的境内和境外战略合作伙伴就业务合作方式和合作细节进行协商,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专业团队就投资尼日利亚4G网络项目已展开了相关(包括勘查、设计、规划、运维等)实质性工作。

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将全面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工作,尽快确定非公开发行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含停牌当日)每5个交易日公告一次该事项的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5-038

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披露了《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5-035),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预计的业绩为:亏损:9,000万元—12,000万元,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烧碱价格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下降。现就相关内容补充说明如下:

一、2015年一季度公司预计亏损主要原因

近两年氯碱市场价格持续下滑,一季度是全年产品销售淡季,加之受原油价格下跌影响,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呈现较大下滑趋势,其中聚氯乙烯树脂平均销售价格4,593元/吨(不含税),较上年同期5,403元/吨(不含税),下降810元/吨,该因素致使利润减少2.61亿元,烧碱平均销售价格1,650元/吨(不含税),较上年同期1,856元/吨(不含税),下降206元/吨,该因素致使利润减少0.54亿元。

二、2015年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大幅下滑,对公司相关存货、固定资产减值的影响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装置采取国内、国际先进的技术和设备,能够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公司主要产品成本均低于市场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产品按照市价销售仍然有一定的销售毛利。2015年4月,氯碱市场产品价格较一季度有一定幅度回升,其中聚氯乙烯树脂市场价格回升700元/吨左右。因此,虽然一季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呈现较大下滑趋势,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中存货跌价准备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概念和确认条件,公司存货和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在目前资产负债率较高和业绩出现下滑的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偿债风险,主要包括:

(一)保证现有生产装置的良好运行,通过节能降耗降低公司各项成本费用;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充分发挥自备电厂优势,实现优势资源转化,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抓住氯碱市场触底回升的机遇,努力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二) 公司2014年12月末货币资金及应收票据余额约27亿元, 存货净额约13亿元,公司拟进一步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挖潜,降低不合理资金占用,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逐步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在当前主要产品市场增长乏力的宏观经济环境下,控制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保证全年现金盈余,逐步降低负债规模和资产负债率。

(四)对于现有债务,公司拟通过利率市场化的机遇,丰富融资手段,调整金融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目前公司各项贷款、债券均能按期还本付息,债务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8　　股票简称:佳都科技　　编号:2015-028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佳都科技,股票代码:600728) 于2015年4月10、13、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4月10、13、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公司与关联方新余卓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5,000万元,投资广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15年4月14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三)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堆龙佳都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函证确认,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达成与该事项有关的书面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和《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10,766,120.4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55,383,060.2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当本基金每季度末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将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50%,且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本次每份基金份额分配的收益占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比例为64.1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5年4月20日
除息日	2015年4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5年4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2015年4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 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5年4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 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注: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所获现金红利不足支付前述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日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